

# 第17屆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

## 民眾代表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公開遴選簡章

### 一、緣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積極推動公眾參與督導臺北市公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簡章建立公開徵求遴選機制。

### 二、依據

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作業要點。

### 三、評鑑委員會任務

- (一) 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事項。
- (二) 民眾申訴市區公車行車服務優、劣之受理、調查、審議及處理事項。
- (三)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評鑑事項。
- (四) 檢討市區公車營運成本及票價事項。
- (五) 市區公車單位營運服務補貼案之審核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提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之督導事項。

### 四、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 五、受理遴選日期

自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六、委員聘期

2年（自112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止，預估每年至少開會2次）。

### 七、遴選者資格

- (一) 須年滿1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二) 居住、工作地點或就學學校位於臺北市。但於擔任委員期間，其居住、工作地點或就學學校均非於臺北市，應主動告知公運處，其資格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 平時以本市市區公車為主要交通工具。

(四) 選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者，應檢附身心障礙團體推薦表，並應同時符合前揭一至三項條件。

## **八、 選舉方式**

依選舉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1至3。

## **九、 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 評鑑委員會委員應積極參與交通局召開之會議，必要時配合出席臨時會議；倘委員出席會議次數未達該屆開會次數之二分之一者，其出缺席情形列為下（第18）屆評鑑委員會委員選舉之參據。

(二) 評鑑委員會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評鑑委員會對外發言，亦不得有損及市府名譽之情事，如經交通局查證屬實者，得取消評鑑委員資格，並作為下屆評鑑委員會委員選舉之參據。

(三) 評鑑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四) 評鑑委員會委員期滿得再經選舉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交通局得依規定予以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十、 公告周知方式**

公告於交通局、公運處及臺北市公民參與網。

## **十一、 報名方式**

請直接連結至 <https://forms.gle/y1ZsyvsyFQpZ4iHM8> 線上報名，可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在本市居住、工作或就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另參加選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者，應檢附身心障礙團體推薦書（如附件1），未

滿18歲者（民國93年8月1日後出生）須另簽署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2）。前述佐證資料如未隨報名表單上傳者，應於111年9月12日下午5時前以郵寄（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業務稽查科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以郵戳日期為憑）、傳真(02-2759-7722)、電子郵件(ap0239@gov.taipei)或親送之方式補正，傳真及以電子郵件補正者請務必來電確認資訊是否清晰可辨。

## **十二、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

參與遴選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查有或舉發並確認不實，交通局得取消遴選資格，並列為下屆評鑑選員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 **十三、聯絡方式**

公運處業務稽查科 (02) 2727-4168分機8608，鄭先生。

## **十四、遴選作業說明**

(一) 遴選會議：為辦理本簡章第5至6點委員遴選，交通局參照「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籌組遴選委員會並辦理之。

(二) 遴選委員會議組成：

1. 遴選委員由市府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構）5至7人組成。
2.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3. 遴選委員會應於開始受理報名前成立，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公運處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4.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三) 遴選方式

1. 初審：由公運處依參與遴選者資料進行檢視，資料填寫完整並符合條件者納入遴選複審。

2. 複審：預計111年10月下旬前召開遴選會議，採書面審查。

(四) 評鑑委員會委員錄取名額

1. 依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錄取臺北市民眾代表3人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1人，民眾代表將以年長者、婦女及學生族群納入優先考量。
2. 遴選會議除錄取前款民眾代表委員3人，應增列民眾代表備取委員9人，另委員出缺時得依遴選分數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錄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1人，應增列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備取委員3人，出缺時依序遞補，若無備取人員可遞補委員，經交通局認為有補實必要，依本簡章之原則重新遴選。遴選時程表如下（暫定）：

項目	工作期程	說明
受理報名	自1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	請至指定網址進行線上報名，報名相關資訊亦會揭露於交通局、公運處及臺北市公民參與網上，受理時間至8月31日下午5時止。
初審會議	111年9月中旬	針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備進行檢視，合格者進入複審。
複審（遴選）會議	111年10月下旬	由遴選會議就初審合格者之資料審閱決議錄取。
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11月下旬	於公運處網站公告遴選結果。
第17屆委員會成立及委員聘派	112年1月至2月	
第17屆委員會委員上任日期	112年3月1日	

## 十五、 其他

- (一) 參與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遴選資格。
- (二) 本遴選作業均依程序辦理，參與遴選者及相關人員不得申請調閱、複查。
- (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17屆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經交通局核定後，公告於公運處官網。正取委員須簽附「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如附件3) 如於公告後次日起15天內未繳交同意書者，視同放棄擔任資格。
- (四) 本簡章經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由交通局解釋、修正之。